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 **關連交易**

## **向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支付款項**

### **向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支付款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現金最高金額為35百萬港元的提案，用於支付根據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股份的購買價或所需開支。現金金額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自有資金分期支付，有關款項將構成信託資產的一部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已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鑒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總權益超過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現金金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向受託人支付現金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並批准採納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並將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承授人為止。

## 向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支付款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現金最高金額為35百萬港元的提案，用於支付根據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股份的購買價或所需開支。現金金額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自有資金分期支付，有關款項將構成信託資產的一部分。

經計及股價波動及必要交易成本，並根據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上限(即於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6%(即4,200,000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受託人支付現金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石富濤先生及姜錫洲先生(彼等為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外，概無其餘董事於向受託人支付現金金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餘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向受託人支付現金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未來根據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實際需要，就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股份的購買價或所需費用向受託人支付超出現金金額的額外現金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履行其合規責任。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經銷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和斜交輪胎。

### 有關受託人的資料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信託服務。其持有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於本公告日期，富途財經有限公司、富途財務有限公司、富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富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途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其20%股權。富途財經有限公司、富途財務有限公司、富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富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已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鑒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總權益超過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購買或有關授出股份的費用向受託人支付款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向受託人支付現金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現金金額」 | 指 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以現金支付予受託人的最高金額35百萬港元，以支付受託人根據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購買價及所需開支 |
| 「本公司」  | 指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受託人」  |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宏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姜錫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王寧女士及邵全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